**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腾安基金自2021年8月1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312）、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0442）、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724）、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313）、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2088、C类012089）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基金代码：01316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可在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基金的开放时间及锁定期规则等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三、 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